

厦 门 大 学 (教务处 通知)

(2014)厦大教 47 号

关于制定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 开课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制定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共 19 周(201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其中教学安排 17 周,复习考试 2 周。请各单位按此时间编排下学期开课计划。

二、教学计划是制定开课计划的依据。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2013级执行新的教学计划，2012级执行过渡计划，其他年级仍执行原教学计划。

三、根据学校2014年工作部署安排，各单位应把开展小班上课作为安排秋季学期开课计划的重中之重。按照学校要求，“除了若干公共基础课、原则上理工科专业课一个班的人数不得多于30人，人文社科不得多于40人。”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小班上课的形式和方法，落实小班上课课程。其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国际化教学改革试验计划”以及“卓越教育计划”所在专业的课程，原则上都应采取小班上课。对于作业量较大的公共基础课，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教学助理的作用，实施小班辅导，加强课后答疑、辅导等工作。

四、各单位在安排课程时，要继续强调和巩固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特别鼓励和吸引教授进入专业覆盖面大、学生受益面广的大类平台课程上课。根据201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要求，本科新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讲授。其它年级由高级职称教师承担专业课的比例不低于90%。

五、自 2013 级起，我校本科实施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为了让新生尽快熟悉大学学习生活，了解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各单位原则上应把“新生研讨课”安排在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开设，同时结合小班上课和本科生导师学术沙龙活动，探讨多样化的教学组织形式，加强师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六、为便于今后毕业资格审查，新系统将按照“一个年级一套教学计划”进行管理。各单位在制定开课计划之前，务必先维护好教学计划，然后从教学计划导入并生成开课计划。为此，各单位在制定 2014 级开课计划时，应先行录入 2014 级教学计划并进行维护。因 2013 级教学计划已维护完毕，各专业可以直接导入 2013 级教学计划并生成 2014 级教学计划。在维护时，务必注意，2014 级教学计划将全部使用新课程库（课程代码 13 位，代码开头为“13 或 14”）。

七、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便于学生选课和成绩自助打印。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始，教务处将在主页设置“课程地图”，将各单位的所有教学计划、课程表以及相关课程信息全部对外开放。但目前尚有部分院系的课程信息不完整或没有填写，特别是课程中（英）文简介欠缺、英文名称不规范等。各单位在制定开课计划之前务必把课程库信息进一步补充完整。

八、为进一步加强实践实验教学管理，各单位必须把实验（实训）课程列入开课计划，并在录入计划之前把实验（实训）课程、授课对象、人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要提前报送各相关授课单位。

九、为充分利用教室资源，各学院应尽可能准确预计上课人数（含专业课对外院开放人数），避免出现小班占用大教室上课的现象。除个别特殊专业之外，各学院拟开设的专业类选修课，选课人数一般达 20 人以上方可开课。白天原则不排 3 节连课程；辅修专业原则安排在周六、周日。

十、为了统筹使用校内教室资源，根据 2012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要求，各学院负责本院研究生及本科生专业课安排，且原则上授课地点安排在本院教室。教务处负责安排全校公共外语、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教学实验课等全校公共课程安排。

凡使用本院教室的课程，务必把教室信息录入到系统。在“设置排课教室要求”逐一选择教学区、教室类型（**学院专教）、教室。凡使用公共教室的课程，在“设置排课教室要求”选择教学区、教室类型，一般不允许设置具体教室。不需要安排地点或地点不明确的课程，请在“是否需要安排教室”栏选择“否”。

十一、各单位在安排课程时，凡涉及跨系开课的，请将开课年级、课程及班级人数等有关信息务必通过教务系统及时报送相关授课单位。

十二、辅修专业根据辅修教学计划制定开课计划并录入系统。为便于学籍管理，辅修专业学生统一按录取年份界定年级。例如，2014 年广告学辅修专业录取的学生称为“辅修广告学专业 2014 级”。

十三、全校性选修课开课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四、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第 16-17 周（2 周，截止至 6 月 14 日前）：落实开课课程和任课老师，并于 6 月 27 日前报送“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情况统计”（见附件 1）、“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小班上课情况统计”（见附件 2），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送教务处教学科，[并发送电子版至 bobo@xmu.edu.cn](mailto:bobo@xmu.edu.cn)，联系人教学科杨老师，联系电话：2182251。

2. 第 18 周（1 周，截止 6 月 21 日前）：开课计划录入系统，教务处审核开课计划。在系统中正式录入前，教务处会发布指导通知并进行培训。

3. 短学期第 1-3 周（3 周，截止至 7 月 11 日前）：排课。

4. 短学期第 4-5 周（2 周，截止至 7 月 25 日前）：选课。

附件: 1.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情况统计

2.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小班上课情况统计

厦门大学教务处

2014 年 6 月 5 日

教务处

2014 年 6 月 5 日印发
